法律规定的除外事项汇总 - 海商法除外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73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5 BE 8B E8 A7 84 E5 c67 273663.htm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 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,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 舶经营。但是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2、船舶 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,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 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, 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3、船 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。但是,船舶转让时 , 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 不行使的除外。 4、托运人对承运人、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 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,不负赔偿责任;但是,此种损 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或者托运人的受雇人、代理人的过 失造成的除外。 5、收货人、提单持有人不承担在装货港发 生的滞期费、亏舱费和其他与装货有关的费用,但是提单中 明确载明上述费用由收货人、提单持有人承担的除外。6、 请求人对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、代理人的过失,应当 负举证责任;但是,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。 7、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自带行李的灭失、损坏,是由于船舶 的沉没、碰撞、搁浅、爆炸、火灾所引起或者是由于船舶的 缺陷所引起的,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、代理人除非提 出反证,应当视为其有过失。 8、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 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,不论由于何种事故所引起,承运人或 者承运人的受雇人、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,应当视为其有过 失。 9、船舶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而不能正 常营运连续满二十四小时的,对因此而损失的营运时间,承

租人不付租金,但是上述状态是由承租人造成的除外。 10、承租人向出租人交还船舶时,该船舶应当具有与出租人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,但是船舶本身的自然磨损除外。 11、保险人解除合同的,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;但是,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。 12、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,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